

# 實價登錄2.0-罰則相關規定

未共同申報



命其限期申報



屆期未申報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



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



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

價格資訊不實者



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



命其限期改正



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

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



命其限期改正



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



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